**湖北省省级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ZC-2021-ZX0092

项目名称：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湖北文化和旅游形象央视宣传

招标内容：湖北文化和旅游形象央视宣传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4](#_Toc6853530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68535305)

[**投标须知前附表** 7](#_Toc68535306)

[一、 说 明 11](#_Toc68535307)

[二、 招标文件 11](#_Toc68535308)

[三、 投标文件 13](#_Toc68535309)

[四、 开标与评标 17](#_Toc68535310)

[五、 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20](#_Toc68535311)

[六、 中标与合同 21](#_Toc68535312)

[七、 采购信息公告 22](#_Toc68535313)

[八、 质疑及提交 22](#_Toc68535314)

[九、 相关条文解读 23](#_Toc68535315)

[十、 适用法律 23](#_Toc68535316)

[十一、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23](#_Toc68535317)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24](#_Toc68535318)

[一、 采购清单 24](#_Toc68535319)

[二、 项目概述及简介 25](#_Toc68535320)

[三、 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强制标准、规范 25](#_Toc68535321)

[四、 技术、服务要求 26](#_Toc68535322)

[五、 商务要求 29](#_Toc68535323)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31](#_Toc68535324)

[一、 资格审查方法 31](#_Toc68535325)

[二、 资格审查标准 31](#_Toc68535326)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34](#_Toc68535327)

[一、 评标方法 34](#_Toc68535328)

[二、 评标程序及标准 34](#_Toc68535329)

[三、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39](#_Toc68535330)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41](#_Toc6853533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43](#_Toc68535332)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43](#_Toc68535333)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44](#_Toc68535334)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46](#_Toc68535335)

[商务文件组成 47](#_Toc68535336)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 48](#_Toc68535337)

[技术、服务文件组成 49](#_Toc68535338)

[附件一：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50](#_Toc68535339)

[附件二：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51](#_Toc68535340)

[附件三： 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52](#_Toc68535341)

[附件四： 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服务的声明函 53](#_Toc68535342)

[附件五： 未被列入记录名单的声明函 54](#_Toc68535343)

[附件六： 联合体协议书 55](#_Toc68535344)

[附件七： 分包意向协议书 56](#_Toc68535345)

[附件八： 投标书 57](#_Toc68535346)

[附件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58](#_Toc68535347)

[附件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59](#_Toc68535348)

[附件十一：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60](#_Toc68535349)

[附件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61](#_Toc68535350)

[附件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62](#_Toc68535351)

[附件十四：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标准 63](#_Toc68535352)

[附件十五： 开标一览表 64](#_Toc68535353)

[附件十六： 投标报价明细表 65](#_Toc68535354)

[附件十七： 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清单 66](#_Toc68535355)

[附件十八：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67](#_Toc68535356)

[附件十九：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8](#_Toc68535357)

[附件二十：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69](#_Toc68535358)

[附件二十一：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70](#_Toc68535359)

[附件二十二：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71](#_Toc68535360)

[附件二十三：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72](#_Toc68535361)

[附件二十四：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73](#_Toc68535362)

[附件二十五：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74](#_Toc68535363)

[附件二十六： 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75](#_Toc68535364)

[附件二十七： 商务评议对照表 76](#_Toc68535365)

[附件二十八：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77](#_Toc68535366)

[附件二十九： 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78](#_Toc68535367)

[附件三十： 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 79](#_Toc68535368)

# 投标邀请书

|  |
| --- |
| 项目概况：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湖北文化和旅游形象央视宣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bei.gov.cn）或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网采购公告（http://jycg.hubei.gov.cn/jyxx/zfcg/cggg/）获取招标文件，并于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EZC-2021-ZX0092
2. 采购计划编号：鄂采计[2021]-10377号
3. 项目名称：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湖北文化和旅游形象央视宣传项目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人民币2400万元整
6. 最高限价：人民币2400万元整
7.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3. 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不允许中标后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 地点：湖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bei.gov.cn）或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网采购公告（<http://jycg.hubei.gov.cn/jyxx/zfcg/cggg/>）；
3. 方式：点击本公告中的文件下载链接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应是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平台注册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通过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平台点击**项目参与**(未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点击项目参与的投标人将无法提交投标文件)。非注册供应商应办理注册手续。注册网站：

http://dzcg.hubeigp.gov.cn/assets/page/registerUser/register\_g.html?cloudid=100，注册咨询联系电话：027-87835187；

1.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始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3. 地点：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平台

（http://sso.hubeigp.gov.cn/checkLogin?sourceURL=http%3A%2F%2Fdzcg.hubeigp.gov.cn%2Flogon&cloudid=100）。有意现场参加开标的投标人可至中心1002室参加开标会议。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否
2. 资金来源：省级财政性资金
3.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4. 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向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请联系中心受理部门，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52号（岳家嘴地铁站G出口）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1510办公室，联系电话：027-8662082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23号

联系方式：姚明喜；027-68892371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52号普提金商务中心A座

联系方式：张蕾冰；027-86620828

1.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蕾冰

电话：027-86620828

#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
|  | 项目名称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
|  | 项目属性 | 服务 |
|  | 采购人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
|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一份，包括：投标文件（PDF格式）；投标数据文件（Excel格式） |
|  | 投标文件递交 | 详见本章第20和21条相关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
|  | 资格预审 | 不进行 |
|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
|  | 开标时间、地点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
|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 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
|  | 实物样品 | 不提交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样品的，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按中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并取回投标样品；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  | 演示 | 不进行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和第五章“技术、服务评议” |
|  | 进口产品 | 不采购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
|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
|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 中标后分包 | 不允许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
|  | 中小企业 | 非专门面向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  | 监狱企业 | 非专门面向 |
|  | 质疑及提交 |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详见本章“质疑及提交” |
|  | **电子投标特别提示** | 1、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应获得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平台安全证书（CA锁）及电子签章，且安全证书（CA锁）在有效期内。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递交等有关操作见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官网办事指南《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平台操作手册》，网址：http://jycg.hubei.gov.cn/jyxx/zfcg/bszn/及招标文件；另集中采购机构提供电子采购平台咨询服务，QQ群：463671735/966545752，联系电话：027-87835187。3、交易平台环境要求：①操作系统：Windows 7及以上版本；②浏览器：360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 11、10；③办公软件：Microsoft Office 2007-2016完整版、WPS Office 2019个人版、WPS Office 企业版；④PDF软件推荐： 平台自带PDF软件（软件路径：C:\Windows\winaip）。非以上环境可能出现错误影响其投标，登录交易平台时如提示更新插件则必须更新，否则将影响其电子投标。4、供应商在点击项目参与后，应测试以模拟数据填写投标数据文件，进行电子盖章，进入我的投标界面进行文件上传，以检测其电子投标机器环境是否正常，如有问题请在供应商电子采购平台咨询服务QQ群中反馈并获得技术支持。如在临近开标的48小时内发现电子投标机器环境有问题，导致技术支持无法在投标截止前解决其问题而影响电子投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5、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扫描件应保证清晰度，无法辨认的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6、投标人可远程参加开标或到集中采购机构现场参加开标。现场参加开标的，应携带CA锁和笔记本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 7及以上版本），以便线上进行开标操作。7、投标人应牢记投标加密密码，该密码将用于开标时解密其电子投标文件，如忘记密码或输入错误密码超过5次，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解密，导致无法提取数据和供他人阅读文件，致使其投标失败。8、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采购。

1. **当事人定义**
2. **“采购人”是指：**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3. **“监管部门”是指：**湖北省财政厅。
4. **“集中采购机构”是指：**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7.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8. **项目属性及定义**
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0. 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投标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2. **“工程”是指**：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
1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含本章3.2条所述工程及《招标投标法》所定义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15. **投标费用**
16.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有关规定，集中采购机构不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由各包段**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Word格式）和招标数据文件（Excel格式）构成。（采用电子版文件压缩包格式提供）

**5.1招标文件（Word格式）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其 他 在招标过程中由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招标数据文件（Excel格式）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封面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含明细）

第三部分 需求响应表（如有）

第四部分 评审对照表

第五部分 评分对照表（如有）

1. **招标文件疑问的提交**
2.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在6.2规定的时间前通过集中采购机构电子采购平台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询问函。
3. 潜在投标人在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集中采购机构将视其认同招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询问将不予受理。
4. 集中采购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所提交的疑问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或网上公告）的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集中采购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或网上公告）通知在电子采购平台针对本项目点击项目参与的每个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 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或网上公告）通知在电子采购平台针对本项目点击项目参与的每个潜在投标人。
7.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进行研究和响应，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或网上公告）通知在电子采购平台针对本项目点击项目参与的每个潜在投标人。
8.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在电子采购平台向电子采购平台集中采购机构确认收悉。
9. **现场考察**
10. 采购人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在电子采购平台对本项目点击项目参与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潜在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11. 采购人向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潜在投标人利用的客观资料，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依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2. 经采购人允许，潜在投标人可进入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 投标文件

1.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或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 **投标文件的构成**

各包段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文件（PDF格式）和投标数据文件（Excel格式），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0.1**投标文件（PDF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文件组成）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技术、服务文件组成）

10.2**投标数据文件（Excel格式）**

第一部分 封面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含明细）

第三部分 需求响应表（如有）

第四部分 评审对照表

第五部分 评分对照表（如有）

1. **投标文件编制**
2. 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制作，并注明对应包号。
3.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应自觉接受集中采购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4. 因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PDF格式）应按招标文件中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按包段编写投标文件，使用A4规格编制，应编写目录，目录能链接到投标文件（PDF格式）对应章节；且具有文档结构图（设置方法：在Word中设置相应章节的段落大纲级别；查看方法：打开Word视图中的“文档结构图”后能看到各章节）。投标文件（PDF格式）中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文件、第三部分技术、服务文件的**页码必须连续**。
6. 投标数据文件（Excel格式）应确保招标文件的内容已充分覆盖了《开标一览表（含明细）》、《需求响应表》、《评审对照表》、《评分对照表》(如有)中的各项要求，并准确将对应的起止页码填写到表格中每项后的起始页码和终止页码栏位上。
7. 为了保证系统电子化处理效率，投标人在保证可辨认清晰度情况下扫描时应尽量降低扫描分辨率，输出为JPG文件格式，以减少成稿文件的容量大小。对于以文字为主的文件扫描，建议最高200DPI；对于图片为主且颜色丰富的文件，建议最高300DPI。
8. 为了保证系统整体效率，系统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有容量的限制，因此，投标人应尽可能降低本文件的大小，小尺寸投标文件将使递交更快捷、减少差错发生几率，避免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完整上传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10. **投标报价**
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均以人民币计价。
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规定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投标总价。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3. 《开标一览表（含明细）》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4. 应包括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由投标人支付的款项、费用；
15.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有关费用。
16.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18. 对于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投标总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总价中。
19. 投标人应对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项或只投其中的部分内容的，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0. **备选方案**

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中标后分包**

14.1招标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中标后可以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应与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接受分包主体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明确分包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接受分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4.2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3

1. **联合体投标**
2.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
3.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并约定联合体各方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应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7.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评审时只对联合体主体进行评议。
8.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体单位负主要责任。
9.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0. 招标文件第一章“项目基本情况”中未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视同接受。
11.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其价格扣除相关规定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12. **资格证明文件**
13. 投标人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合法，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内容。
16. **如采购人组织项目资格预审的，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未通过资格预审投标人的投标**。
17. **投标保证金**
18.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详见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说明。
19. **投标有效期**
20.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1.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内容。
22.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23. 投标人应按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份数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PDF格式）**

19.2.1投标文件不区分正、副本。投标人应使用带电子签章功能的CA锁对投标文件应盖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的部位加盖电子印章（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人名章），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2投标人应首先编制Word格式投标文件，最后通过集中采购机构电子采购平台的文件签章菜单的标书签章功能转换为PDF格式（对于页数较多的投标文件，转换完成后应自行检查总页数是否正确是否存在丢失页数情况或者自行使用其他PDF转换工具转换），之后通过签章功能在PDF文件上加盖电子印章并保存到本地计算机，加盖了电子印章的PDF文件即为最终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使用投标须知前附表推荐的PDF软件自行确认加盖了电子印章的PDF文件是否可以正常打开。

1. **投标数据文件（Excel格式）**

19.3.1投标人将填写完毕的数据文件，通过集中采购机构电子采购平台的文件签章菜单的数据签章功能加盖电子印章并保存到本地计算机，加盖了电子印章的文件即为最终的数据文件。

1. **投标文件递交**
2. 投标人应在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PDF格式、投标数据文件Excel格式）。投标人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投标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投标高峰时间，错峰进行电子投标，投标是否成功以集中采购机构电子采购平台的具体显示为准**，**系统以收到投标人发出的递交指令的时间作为其投标时间，如该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集中采购机构拒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
3. 集中采购机构电子采购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将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4. 投标人应将在集中采购机构电子采购平台上递交的未加密的投标文件谨慎保存以便启动应急开标程序时使用。
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 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2. 集中采购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后工作人员启动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开始输入解密密码，解密时间到后工作人员启动停止解密指令。停止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将自动提取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数据并进行公开报价。
3. 开标过程由集中采购机构电子采购平台自动记录，公开报价后形成开标一览表并由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或盖章确认，远程参加开标或到现场参加开标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开标过程，查看开标结果并在开标一览表上进行电子签署。若投标人不进行相关签署，将被视为其对开标一览表中所载内容无疑义。
4. 投标人可远程参加开标或到集中采购机构现场参加开标。现场参加开标应携带CA锁和笔记本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 7及以上版本），以便线上进行开标操作。远程开标操作包含：解密、公开报价确认。投标人可加盖CA锁中的法定代表人电子人名章以代替授权代表进行签字。
5. 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了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若输入密码错误（5次输入机会）、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其投标文件填写或盖章不规范等导致系统无法解析的、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损坏的、无法正常打开投标文件（以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推荐的pdf软件判定为准）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7. **应急开标程序**

22.6.1电子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可启动应急开标程序：

1）平台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其他无法保证开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22.6.2可采取的应急措施包括：

1）对未在平台系统中开标的可暂停开标；

 2）对已在平台系统中开标的应立即停止；

 3）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

 4）对解密环节出错（因平台系统故障原因导致）的投标人，通过平台系统的备案功能进行文件上传备案，对备案文件与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系统通过数字签名进行验证）或备案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导致系统无法备案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5）备案功能故障且系统长时间无法恢复正常的，在采购人代表的监督下可针对所有在平台中已投标的投标人，启用其电子邮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同时开标由线上转为线下，开标、评标均以电子邮件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对未按规定递交或递交的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编制、签署的投标人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2.6.3电子邮件递交规定及流程：

1）电子邮件递交规定：

应急开标投标文件接收电子邮箱：1500880800@qq.com；

递交时间：开标后40分钟内；

邮件数量：一封；

邮件主题：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邮件内容：附件含项目的所有所投包段，每个包段含已盖章且未加密的投标文件一份，与电子采购平台上递交的为同一文件（可将所有所投包段的文件打包压缩）。

2）电子邮件开标流程：

工作人员电话通知所有投标人启动应急开标程序；

投标人收到通知后立即通过电子邮件递交投标文件（在非应急开标期间集中采购机构将不接受、不处理任何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的投标文件，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递交截止时间到，工作人员开始下载投标文件并将各投标人报价录入系统；录入完成后形成开标结果并邮件回复各投标人；投标人确认报价并邮件回复，不及时回复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所载内容无疑义；

开标结束。

1. 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2. **资格审查**
3.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4. 资格审查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5. **评标方法**
6. 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7.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8.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9.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0.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及以上单数。
11.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12. **评标程序**
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4.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5.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6.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17.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中标人；
18.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 评标程序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 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使用规则**
2.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集中采购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5.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最终以评标时的“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6. 在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时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中标与合同

1. **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 的并列，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6. 中标人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7. 中标人确定后，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和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9.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 **合同授予**

除本章“确定中标人”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1. **合同签订**
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6.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采购信息公告

1. **公告的媒体及规定**
2. 集中采购机构在招标活动中的公告、补充、更正、结果等采购信息均依法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bei.gov.cn/）发布。
3. 集中采购机构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4.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未中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质疑及提交

1. **质疑提交**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质疑提出时间以提供书面质疑书记载为准。联系人：刘继伟；联系电话：027-87835132；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52号(中北路与徐东大街交汇处菩提金商务中心A座)1212室

1.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6.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7.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8.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9.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提出质疑的日期；
11.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3. **不予受理的情形**

投标人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集中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 相关条文解读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 适用法律

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所有。

#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 采购清单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中以“★”标注的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频道** | **广告段位** | **播出时间** | **时长** | **货物/服务** | **所属行业** |
| 1 | CCTV-1、新闻 | 新闻联播提示收看 | 约18:58 | 15秒 | 服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 | 朝闻天下A套装 | 约7:55和6：55 | 15秒 | 服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 | CCTV-新闻 | 《新闻1+1》 | 首播21:30-22:00重播02:30/04:30 | 15秒 | 服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服务时间****（投放日期）** | 序号1：2021年10月2日至12月30日双日播出45天90次序号2：2021年10月1日至11月29日单日播出31天124次序号3：2021年10月1日至11月4日周一至周五首重播25天75次 |

## 项目概述及简介

为进一步展示推介“灵秀湖北 楚楚动人”主题形象，扩大湖北文旅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拟利用中央电视台部分栏目时段约3个月，投放15秒湖北文旅形象专题宣传片进行广告宣传。

## 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强制标准、规范

采购内容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标号或文号**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 |
|  | 《中央电视台广告审查暂行标准》 | / |

## 技术、服务要求

**说明：**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中未对以下技术、服务要求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下表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第五章“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评分内容。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评审点****△** |
| --- | --- | --- | --- |
|  | 技术支持及服务保障 | 1.1在广告播出期间按月提供第三方监播报告 | △ |
| 1.2在广告播出完成后及时提供年度效果总结报告 | △ |
|  | 提前告知机制及优惠补偿 | 2.1在广告执行过程中因特殊原因导致广告临时调整或漏播的有提前告知机制 | △ |
| 2.2能够按照央视规定进行补播 | △ |
| 2.3如遇特殊原因央视对漏播不补播的，投标人提供优惠补偿 | △ |
|  | 增值服务 | 3.1能配合本次广告播出，承诺能为采购人提供包括央视、户外和互联网等国家级媒体栏目资源辅助宣传服务 | △ |

## 商务要求

**说明：**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中未对以下商务要求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下表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第五章“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评分内容。

| **序号** | **商务条款** | **内 容** | **评审点****△** |
| --- | --- | --- | --- |
|  | 代理资格 | ★1.1应具有中国中央电视台广告经营管理中心颁发的2021年度《CCTV广告代理证》 |  |
|  | 服务时间 | ★2.1详见第三章采购清单服务时间要求★2.2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广告播出时间延后的，服务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
|  | ★报价要求 | 3.1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招标文件提出的服务等全部相关工作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 |  |
| 3.2对本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  |
|  | ★付款方式 | 4.1合同款支付方式在合同中约定，由中标人与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十堰、黄石市文化和旅游局共同签订合同 |  |
| 4.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财政资金没有及时到位或有特殊情况采购人无法及时付款的，中标人能为采购人垫款投放广告，确保广告按时播出和广告不间断。 |  |
| 4.3本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按湖北省财政厅相关规定直接从国库支付，中标人认可采购人按约定的付款时间向湖北省财政厅提出了资金支付申请，则视同采购人已履行了合同付款义务 |  |
| 4.4中标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 |  |
|  | ★合同条款 | 5.1所有中标服务均需按照招标文件指标要求进行检查核对后方可进行报验，不满足招标文件“★”指标和投标承诺的，采购人有权不对其进行验收；同时中标人对不满足要求的服务承担违约责任 |  |
| 5.2若非采购人原因，中标人逾期提供服务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为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二(0.2％)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 (2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且仍无法按期提供服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
| 5.3若非央视原因漏播广告的，中标人应按漏播1次补1次、错播1次补1次进行补播。 |  |
|  | ★验收要求 | 6.1中标人完成广告播出任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页验收申请，经采购人组织评审通过视为验收合格。 |  |
|  | 企业综合情况 | 7.1为2021年以来中央电视台认证的信用代理公司 | △ |
| 7.2具有中国广告协会认证的企业等级证书 | △ |
| 7.3有2021年央视广告经营管理中心授权的委托书，具备独家代理央视节目或时段的广告能力 | △ |
| 7.4有多起央视广告投放经验 | △ |
| 7.5针对本项目组建执行团队 | △ |
| 7.6参与同类项目履约过程中有良好记录 | △ |

#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 资格审查标准

1. **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说明：**资格审查内容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对应放入投标文件的“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中，否则，**将会导致投标无效**。

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3. **法人**
	1. **企业法人（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法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 **其他组织**
5.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6. **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7. **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8.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应严格按照附件格式提交“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
3.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5. 应严格按照附件格式提交“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9. 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则必须提供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证明材料。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应严格按照附件格式提交“未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它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1.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应严格按照附件格式提交“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函**”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应严格按照附件格式提交“未被列入记录名单的**声明函**”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应提供的资料；**
2.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3. **不符合联合体投标或中标后分包相关规定和要求的；**
4.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清晰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
6.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7.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依据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资格审查报告。
8.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9.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10. 采购人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不再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集中采购机构**拒绝**其投标。

#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程序及标准。

##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评标程序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 **符合性审查**

**说明：**符合性审查内容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对应放入投标文件的“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中**，**否则，**将会导致投标无效。**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  | 《投标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含明细）》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工期（服务期限）、质保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的； |
|  |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
|  | 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漏项的； |
|  |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  | 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  | 未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的； |
|  |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39条中规定情形，以分公司形式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由总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的； |
|  | 依据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注明“节能产品”的货物，未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
|  | 所投货物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招标文件中注明已办理进口产品审核的除外）； |
|  | 未提供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表述，或原文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的； |
|  |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 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未按要求提供《符合性审查对照表》、《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商务评议对照表》和《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的； |
|  |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MAC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1. **澄清有关问题**
2.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节第3条规定进行修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6.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10.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4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电子印章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
12.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商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1. **技术、服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技术、服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1. **价格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计算详见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1.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3.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小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九、十）；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声明函》（附件十二、十三），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由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即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型和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服务类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由小微企业承接服务（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类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由小微企业承建工程的（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附件六、七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或分包意向协议书），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8.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9.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0.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标注。
11. **计分办法**
12. 集中采购机构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中标人**
1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6.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按各投标人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评标报告。
17.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18.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说明：**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中提供“1.商务评议”、“2.技术、服务评议”所有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会导致对应的评审因素不得分。**

1. **商务评议（40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因素来源** |
| --- | --- | --- | --- | --- |
|  | 企业信用 | 6 | 投标人2021年度为中央电视台认证的信用代理公司：AAAA级的得6分； AAA级的得4分； AA级的得2分； A级的得1分；其它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商务要求7.1 |
|  | 企业等级 | 5 | 投标人具有中国广告协会认证的企业等级证书。一级广告企业的得5分；二级广告企业的得3分；三级广告企业的得1分；其它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商务要求7.2 |
|  | 企业能力 | 5 | 具有2021年央视广告经营管理中心授权的委托书，按能够独家代理央视节目或时段的广告能力进行打分，每有1个独家代理节目或时段广告的得1分，最多得5分。夜间23时至次日6时独家节目代理和转授权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2021年央视广告经营管理中心授权的委托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商务要求7.3 |
|  | 项目经验 | 10 | 2020年至今，具有省级同类品牌央视广告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完整合同的得2分，最多得10分。（同一省份多个项目合同按一份合作计算。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商务要求7.4 |
|  | 服务团队 | 5 | 根据投标人参与本次项目执行团队人员数量进行评议：≥15人的得5分；≥10人，＜15人的得3分；≥5，＜10人的得1分；其它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团队人员身份证、劳务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商务要求7.5 |
|  | 4 | 根据参与本次项目执行团队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同类项目中作为项目负责人的经验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项目负责人签订合同的得1分，最多得4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及使用单位出具的其为服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书面证明） | 商务要求7.5 |
|  | 履约信用 | 5 | 根据投标人2019年以来履行同类项目合同的良好记录(含验收总结)等方面情况进行评议。每提供一份（套）的得1分，最多得5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及使用单位出具的服务良好的书面证明） | 商务要求7.6 |

1. **技术、服务评议（30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因素来源** |
| --- | --- | --- | --- | --- |
|  | 技术支持及保障 | 3 | 承诺在广告播出期间按月向采购人提供第三方监播报告。1个月提供1份，得1分，最多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技术、服务要求1.1 |
|  | 6 | 承诺能在播出完成提供年度广告效果总结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执行情况（含补播）、广告效果数据分析、增值服务执行与证明、监播报告。全部提供得6分，每缺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 | 技术、服务要求1.2 |
|  | 提前告知及优惠补偿 | 4 | 承诺在广告执行过程中因特殊原因导致广告临时调整或漏播，提供以下资料：1)具有提前告知制度方案的得1分；2)具有以往项目的提前书面告知案例，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案列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3)承诺能够按照央视规定进行补播的得1分；4）央视不补播投标人承诺提供优惠补偿的得1分。 | 技术、服务要求2.1、2.2、2.3 |
|  | 增值服务 | 8 | 投标人配合本次广告投放，承诺为采购人提供央视频道（1套/13套）核心栏目（首播7时至23时）同期辅助宣传服务（不另行收费），广告刊例价每满25万元得1分，最多得8分。（投标文件中提供2021年央视广告经营中心授权的栏目委托书、刊例价的复印件和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技术、服务要求3.1 |
|  | 3 | 投标人配合本次广告投放，承诺为采购人提供人民网、新华网等国家级互联网新媒体栏目资源辅助宣传服务（不另行收费），单篇文字不少于1000字的，每满5篇得1分，最多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技术、服务要求3.1 |
|  | 6 | 投标人配合本次广告投放，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省会或一线城市户外LED屏（200平以上）广告资源辅助宣传服务（不另行收费），每个LED屏每满1周宣传时间得1分，最多得6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技术、服务要求3.1 |

1. **价格评议（30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价格评议 | 30 |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

# 合同书格式

甲方一：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23号

甲方二：十堰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

甲方三：黄石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

乙方：

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相关规定和《湖北省省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的要求，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在中央电视台 CCTV-1/新闻频道代理投放广告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期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在如下媒体代理投放广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频道 | 广告段位 | 播出时间 | 投放日期 | 时长 |
| 1 | CCTV-1/新闻 | 新闻联播提示收看 | 约18:58 | 2021年10月2日至12月30日双日播出 45天90次 | 15秒 |
| 2 | 朝闻天下A套装 | 约7:55和6：55 | 2021年10月1日至11月29日单日播出 31天124次 | 15秒 |
| 3 | CCTV-新闻 | 新闻1+1 | 首播21:30-22:00重播02:30/04:30 | 2021年10月1日至11月4日周一至周五首重播 25天75次 | 15秒 |

**二、投放品牌及合作周期**

1.投放品牌：“灵秀湖北 楚楚动人”形象宣传片。

2.合作周期：2021年10月1日-12月31日。

3.广告播出时间、次数、位置、投放天数等内容详见本合同第一款。

4.如中央电视台变更节目编排时间，则广告播出时间以中央电视台节目编排时间为准，相应时段平移播出，此种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性或永久性的变更。

**三、代理费用及付款方式**

1.广告代理费用及优惠折扣方案：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投放的广告按2021年01月01日的刊例价执行，乙方同意按照实际中标价格结算和支付。

2.合同总金额：（大写） 仟 佰 拾 万元整,（小写）￥000 万元。

3.具体支付明细：

本合同总费用为甲方湖北省内3家单位（具体名单见甲方一至甲方三）共同联合投放的总费用。其中，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甲方一）支付本合同联合投放项目的广告播出费用为大写： 仟 佰 拾 万元整，小写：¥000 万元；湖北省十堰市、黄石市文化和旅游局（甲方二和甲方三）每家各支付贰佰万元整（￥2,000,000元），合计支付本合同联合投放项目的广告播出费用为大写： 仟 佰 万元整，小写：￥000 万元。

4.甲方三家联合投放单位共同与乙方签订本合同。按照财政资金支付流程，乙方应按甲方通知，开具合法有效的广告代理行业专用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及时报请财政部门，办理支付手续。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审核结果和支付等流程运转时间为准。

5.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付款，甲方各单位分别向乙方汇款。

2021年10月 30 日前，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甲方一）支付广告播出费用，大写：人民币 仟 佰 拾 万元整，小写：￥000 万元。

2021年11月30日前，十堰市、黄石市文化和旅游局（甲方二和甲方三）每家支付广告播出费用，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小写：￥ 2,000,000 元。合计大写：人民币肆佰万元整，小写：￥ 4,000,000元。

2021年12月30日前，经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甲方一）对之前的播放结果验收合格，并收取乙方合同总金额10%质保金（￥000 万元）后，再支付广告播出剩余费用，大写：人民币 仟 佰 拾 万元整，小写：￥000 万元。合同执行完毕，甲方一对广告播出验收合格的情况下，全额无息退还乙方质保金。

**四、甲方权利义务**

甲方须在《媒介排期单》制定前向乙方提供该广告的批准文件以及委托协议等证明材料。

1.甲方至少应于计划投放广告之日的 10个工作日之前将《媒介排期单》、广告带等相关资料交给乙方，如果甲方在上述期限之前不能将前述资料全部交给乙方的，甲方计划投放广告的日期必须得到乙方确认后方为有效。

2.甲方保证其广告形式及内容不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广告播出以前已经通过相关行政机关或者发布机构的审查，并能够得到合法发布。如甲方广告达不到上述要求，则甲方应负责对广告形式及内容进行修改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并通过审查为止。

3.如广告出现错播、漏播情况，甲方应自收到监播报告起的30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通过第三方专业监测公司（如CTR市场研究公司）进行监测的报告，经电视台确认错漏播后可安排补播，由乙方以“错一补一、漏一补一”的方式给予甲方补偿；非央视原因漏播，乙方需按照漏一补一的原则进行补偿；如若因为中央电视台自身播出原因导致未播出的，在中央电视台未予补播的情况下，乙方承诺按照栏目广告刊例价1:2的比例给予补播。本合同所称“错播”是指播出版本错误, “漏播”是指广告未播出。

4.本条第3款所述错播漏播不影响第三条约定之付款方式的执行。甲方不得以广告出现错播、漏播拒绝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

5.甲方一（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在本合同附件《媒介排期单》中盖章确认，即视为甲方一至甲方三等3个投放主体均同意该排期单。

6.增值服务经甲乙方协商之后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五、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已取得本合同第一款所列电视台栏目广告销售的合法代理权。

2.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确认的本合同附件《媒介排期单》所约定的内容安排广告播放。

3.甲方提供的广告样带经电视台审查同意播出后，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广告样带标准或经甲方确认的修改后的广告样带发布广告，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样带内容。

4.若因甲方提供的资料（如各种证件）或者提供的广告带不符合要求或因广告本身不合法或甲方对广告权利存在瑕疵等问题造成广告不能播出或禁播，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如果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广告费，乙方垫款播放甲方的该段广告，并有权向甲方要求赔偿乙方损失；如果甲方未能按时提供本协议规定的播放广告所需的各项文件和资料，则乙方有权推迟乃至拒绝播放甲方广告并且不构成违约。

6、乙方在广告播出一个月后的次月30号之前提供第一个月广告的第三方监测报告2份，尔后每月提供一次。在广告结束后还要提供项目广告宣传效果评估报告。

**六、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协议的有效期内，除非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均应得到对方的书面确认，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协商终止合同的，则在合同终止后十日内，双方结清广告费等相关款项。

2、由于电视台原因，或者有关电视台广播业务被终止、限制，或者受其它电视台无法控制之情况影响导致无法继续播放的，乙方可以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立即取消《媒介排期单》中受影响未播放的广告。取消未播放广告的事实不能免除甲方支付因已播放的广告权益欠下的一切款项的义务。

3、因一方过错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提前终止、解除的，该方应向另一方支付未履行合同部分20％的违约金。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指标要求进行检查核对报验，不得逸漏出现错误。采购人若发现不满足招标文件指标要求现象，乙方应承担不满足招标文件指标要求内容的违约责任，视为欺诈行为。每发现一项逸漏或错误的赔偿费用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二(0.2％)进行处罚给甲方，超过3项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若非甲方原因，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采购人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为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总价款用的百分之零点二(0.2％)计收，直至正常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二十(2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且仍无法按期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在广告宣传结束日后，甲方某一单位仍未支付相应广告代理费用的，每逾期一日甲方该单位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额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

**八、其他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16份，甲方3个单位每个单位各执4份，乙方执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及排期经甲乙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乙方与甲方一（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加盖骑缝章。补充协议及协议排期经乙方与甲方一（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签字盖章，即视为甲方二、甲方三均予以认可。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一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5、甲、乙双方合作期间，经双方签字、盖章的媒介排期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湖北省省级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内容：**

**投标人（公章）：**

**二〇 年 月**

**格式（参考）说明：**

##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审查，与第二部分、第三部分文件页码连续。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目录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
2.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4. **法人**
5. **企业法人（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6. **事业单位法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7. **其他组织**
8.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9. **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10. **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11.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应按附件一格式提交“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
3.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5. 应按附件二格式提交“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9. 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则必须提供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证明材料。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应按附件三格式提交“未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它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1.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应按附件四格式提交“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函**”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应按附件五格式提交“未被列入记录名单的**声明函**”。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应按附件九至附件十四格式提交相应声明函或者相应的情况说明。

1.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2. 不符合联合体投标或中标后分包相关规定和要求的（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允许分包的项目）。

应按附件六、附件七格式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分包意向协议书”

1.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1、以上材料提供不实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2、资格证明文件应为清晰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湖北省省级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内容：**

**投标人（公章）：**

**二〇 年 月**

**格式（参考）说明：**

## 商务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商务方案在评标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商务文件目录**（目录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
2. 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投标）（附件六）；
3. 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分包）（附件七）；
4. 投标书（附件八）；
5.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货物类项目）（附件九）；
6.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附件十）；
7.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附件十一）；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适用于货物类项目）（附件十二）；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附件十三）；
10.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标准（附件十四）；
11. 开标一览表（附件十五）；
12.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十六）；
13. 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清单（附件十七）；
14.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本项目不适用）**（附件十八）；
1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十九）；
16.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附件二十）；
17.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件二十一）；
18.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附件二十二）；
19.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附件二十三）；
2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21.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附件二十四）；
22.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二十五）；
23. 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二十六）；
24. 商务评议对照表（附件二十七）。

**湖北省省级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内容：**

**投标人（公章）：**

**二〇 年 月**

**格式（参考）说明：**

## 技术、服务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技术、服务方案在评标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服务文件目录（**目录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
2. 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介绍，项目建设（服务）方案；
3.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二十八）；
4. 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二十九）；
5. 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附件三十）；
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说明：**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二是对应评分标准，充分体现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中心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如下：

1. 具有合法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中心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如下：

1.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根据各地方、各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确定较大数额罚款的额度）等行政处罚；
2.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受到过全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
3.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含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项目及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之间）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中心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如下：

1. 未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它投标人，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服务的声明函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中心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如下：

1. 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未被列入记录名单的声明函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中心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如下：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公章)：

日   期：

## 联合体协议书

(甲[公司](https://v.66law.cn/shuofa/gsf/gsfgd/)名称)\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公司名称)\_ \_以下简称乙方

(甲[公司](https://v.66law.cn/shuofa/gsf/gsfgd/)名称)\_\_、 （乙公司名称)\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_\_\_\_\_\_\_项目投标，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甲方为联合体主体，乙方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https://www.66law.cn/special/zb/)文件的各项要求办理投标事宜，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联合体各成员共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联合体分工原则：

甲方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 %，负责的工作为： ；

乙方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 %，负责的工作为： 。

4、若中标，联合体成员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本协议应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体负主要责任。

5、其他：……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未中标，自本次投标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若中标，自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7、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份；副本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公司名称)\_ （以下简称甲方）

(乙公司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就 （项目名称） 与乙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1、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乙方同意甲方代理投标事宜。

2、乙方承担的分包合同金额为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 %。

3、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负责提供分包负责工作量的相关资料；（包括资质、报价、技术文件等资料）；

（2）若中标，乙方应承担全部分包内容的工作量，并对所承担工作的质量、工期负责（乙方所报价格）；

（3）甲方负责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除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外的所有资料，并组织、汇编投标文件、参与投标；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擅自提高或降低乙方所提供的报价；

（4）若中标，甲方不得将乙方负责的工作量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以外的供应商。

4、若中标，甲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则本协议应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其他:……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未中标，自本次投标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若中标，自合项目同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7、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副本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投标书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依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全称 ） 提交下述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
2. **商务文件；**
3. **技术、服务文件。**
4. **投标数据文件（Excel格式）**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投标总价为 详见“投标数据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含明细）总报价 ；
2. 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 （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 ，对此无异议；
4.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共 个日历天；
5. 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投标人：

地 址：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属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 （标的名称）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属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则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属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 （标的名称）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属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标准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开标一览表

**投 标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详见投标数据文件（Excel格式）“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 标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分项合计 |
|  | 货物1（工程或服务） |  |  |  |  |  |
|  | 货物2（工程或服务） |  |  |  |  |  |
|  | 货物3（工程或服务） |  |  |  |  |  |
|  | 货物4（工程或服务） |  |  |  |  |  |
|  | 货物5（工程或服务） |  |  |  |  |  |
|  | 货物6（工程或服务）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3、未提供详细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报价明细，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清单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工程或服务）名称 | 主要规格、技术参数 | 数量 | 制造厂家/产地及国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此表为货物（工程或服务）清单，投标人应提供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详细的供货（工程或服务）范围，包括主要配件及生产厂家、备品备件等。

2、各项货物（工程或服务）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性能，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本项目不适用）**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投标人 | 全 称 |  |
| 地 址 |  |
| 邮 编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开 户 银 行 |  |
| 帐 号 |  |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
| --- |
| 粘贴转帐、电汇或网上银行凭证（清晰影印件）注：在交款凭证备注中说明项目编号及开标时间 |

**说明：**投标人应认真填写银行信息，与转帐或电汇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查退投标保证金。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兹授权 同志为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_\_\_\_\_\_）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人授权代表单位名称：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电话：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清晰彩色影印件）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清晰彩色影印件） |

##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1）投标人：

（2）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单位性质：

（5）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6）员工人数：

（7）注册资本：

（8）实收资本：

（9）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1）固定资产

原 值： 净 值：

2）流动资金：

3）长期负债：

4）短期负债：

**2．与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和服务有关的情况：**

（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  |  |  |  |
| --- | --- | --- | --- |
| 生产基地地址 | 生产的项目 | 年生产能力 | 员工人数 |
|  |  |  |  |
|  |  |  |  |

（2）投标人生产此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3）销售、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  |  |  |  |
| --- | --- | --- | --- |
| 销售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 主要服务范围 | 服务人员数 | 内部等级 |
|  |  |  |  |
|  |  |  |  |

3．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同意按照集中采购机构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  | 个人专业资质及证书 |  |
| 个人简介 |
|  |
| 类似项目经验 |
| 项目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项目金额 | 项目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文件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专 业 | 年 龄 |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 个人专业资质及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文件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项目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项目时间 |  |
| 项目内容 |  |

**说明：**1、每个合同应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序号及内容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中“符合性审查”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的序号及内容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商务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号条款的序号及内容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商务要求“★”号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商务评议对照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评分标准的序号及内容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中“商务评议”的评分标准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的序号及内容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技术、服务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号条款的序号及内容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评分标准的序号及内容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中“技术、服务评议”的评分标准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日   期：